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抢劫罪量刑经验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Crime of Robbery

赵学军◎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抢劫罪量刑经验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Crime of Robbery

赵学军◎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抢劫罪量刑经验研究 / 赵学军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ISBN 978 - 7 - 5197 - 3084 - 0

I. ①抢… II. ①赵… III. ①抢劫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1200 号

抢劫罪量刑经验研究

QIANGJIEZUI LIANGXING JINGYAN YANJIU

赵学军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1.75

字数 411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084-0

定价:1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项目执行人

孙立军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设立以来，累计立项60余项成果，已交付出版40余部。今后每年我们还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9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一、研究的意义	1
二、研究的现状	9
三、研究的罪名	14
四、研究的实施	18
第一章 抢劫罪量刑样本的整体考察	28
第一节 抢劫罪量刑样本情况	28
一、样本数量情况	28
二、抢劫犯罪情况	33
第二节 抢劫罪样本量刑情况	36
一、主刑情况	37
二、附加刑情况	42
三、缓刑适用情况	49
第三节 抢劫罪量刑影响因素情况	53
一、量刑影响因素	53
二、因素影响情况	66

第四节 小 结	79
第二章 连续性变量与有期徒刑量刑	83
第一节 抢劫数额与有期徒刑量刑	85
一、抢劫数额分布	85
二、抢劫数额对有期徒刑量刑的影响	87
第二节 抢劫次数与有期徒刑量刑	94
一、抢劫次数分布	94
二、抢劫次数对有期徒刑量刑的影响	96
第三节 抢劫人数与有期徒刑量刑	107
一、抢劫人数分布	107
二、抢劫人数对有期徒刑量刑的影响	108
第四节 伤害后果与有期徒刑量刑	117
一、伤害后果分布	117
二、伤害后果对有期徒刑量刑的影响	118
第五节 小 结	127
第三章 行为因素和量刑情节与有期徒刑量刑	130
第一节 行为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30
一、一般行为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31
二、法定行为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46
第二节 量刑情节与有期徒刑量刑	151
一、法定量刑情节与有期徒刑量刑	151
二、酌定量刑情节与有期徒刑量刑	163
第三节 小 结	172

第四章 主体性因素和程序性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77
第一节 主体性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77
一、情节型主体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78
二、非情节型主体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82
第二节 程序性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92
一、关联型程序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193
二、非关联型程序因素与有期徒刑量刑	201
第三节 小 结	213
第五章 影响因素与有期徒刑缓刑量刑	217
第一节 影响有期徒刑缓刑量刑的因素	217
一、犯罪事实内因素与有期徒刑缓刑量刑	218
二、犯罪事实外因素与有期徒刑缓刑量刑	231
三、程序性因素与有期徒刑缓刑量刑	242
第二节 影响有期徒刑缓刑时长的因素	249
一、主刑时长与有期徒刑缓刑时长	250
二、主体性因素与有期徒刑缓刑时长	255
第三节 小 结	272
第六章 影响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278
第一节 无期徒刑量刑的影响因素	279
一、法定情形与无期徒刑量刑	279
二、连续性变量与无期徒刑量刑	286
三、客观性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292
四、主体性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296

五、程序性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300
第二节 无期徒刑量刑的影响方式	302
一、罪行程度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303
二、从严事由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308
三、从宽事由因素与无期徒刑量刑	312
第三节 小 结	314
第七章 影响因素与死刑量刑	317
第一节 死刑量刑的影响因素	318
一、法定情形与死刑量刑	318
二、连续性变量与死刑量刑	325
三、客观性因素与死刑量刑	330
四、主体性因素与死刑量刑	335
五、程序性因素与死刑量刑	338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量刑的影响因素	340
一、法定情形与死刑缓期执行量刑	341
二、连续性变量与死刑缓期执行量刑	342
三、客观性因素与死刑缓期执行量刑	343
四、主体性因素与死刑缓期执行量刑	346
五、程序性因素与死刑缓期执行量刑	347
第三节 小 结	348
第八章 影响因素与罚金刑量刑	351
第一节 犯罪事实内因素与罚金刑量刑	352
一、主刑情况与罚金刑量刑	352

二、犯罪情节与罚金刑量刑	357
第二节 犯罪事实外因素与罚金刑量刑	362
一、缴纳能力与罚金刑量刑	362
二、程序性因素与罚金刑量刑	367
第三节 小 结	375
第九章 抢劫罪量刑的地区差异	377
第一节 有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77
一、有期徒刑实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77
二、有期徒刑缓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90
第二节 无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95
一、法定情形影响无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95
二、客观性因素影响无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96
三、主体性因素影响无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399
四、程序性因素影响无期徒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0
第三节 死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1
一、法定情形影响死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2
二、客观性因素影响死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3
三、主体性因素影响死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8
四、程序性因素影响死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09
第四节 附加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10
一、罚金刑量刑的地区差异	410
二、没收财产量刑的地区差异	411
三、剥夺政治权利量刑的地区差异	412

第五节 小 结	413
第十章 量刑研究结论的梳理与启示	416
第一节 量刑研究结论的梳理	416
一、应当总结的量刑经验	417
二、必须改变的现状	431
三、应当正视的几个问题	439
第二节 量刑研究结论的启示	446
一、对量刑规范的启示	446
二、对立法调整的启示	462
第三节 小 结	471
余 论	473
一、量刑的能力要求	473
二、量刑的境界分层	477
附录 1: 统计术语解释	482
附录 2: 变量因素表	485
参考文献	488
后 记	493

导 论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①美国霍姆斯大法官的这句至理名言已经得到广泛认同。意指法律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挥自身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不断得到健全和完善。刑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其发展和完善自然也不能脱离实践的检验。而且“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②刑法适用的具体规则更是离不开对实践经验的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1979年制定以来已经走过了四十余载，期间经历了1997年的重大修改、10个刑法修正案和1个单行刑法^③的补充完善，使我国刑法不断走向成熟。所有这些，无不是对司法实践问题的总结和回应。

一、研究的意义

定罪与量刑是刑事审判的两项基本任务。人民法院通过定罪与量刑活动使刑法规范得到确认，社会秩序得以维护。由我国特定的刑事诉讼制度所决定，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立案、起诉与审判规定了大致相同的标准。如根

① O.W.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ed. M. Howe, Boston: Little Brown, [1881] 1963, p.5.

② 《孟子·离娄》（上卷）第1章。

③ 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8年12月29日通过并颁行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第 176 条和第 200 条分别关于刑事立案、起诉和有罪判决的规定,刑事立案的标准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的条件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有罪的条件是“案件事实已经查清”“依法认定有罪”。刑事案件从立案、起诉到审判都以存在“犯罪事实”和“依法追究必要”为标准,这样一来,案件按照同一标准经过侦查、公诉和审判三个部门的层层审查和把关,在定罪上基本不会出现问題。而且,我国司法实务部门历来具有“重定罪、轻量刑”的“定罪中心主义”传统,牢牢把住了刑事犯罪的“入口”关,将错误定罪的比例降到了较低的程度。这一点从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情况也能得到印证(详见表 0-1)。

表 0-1 1998 ~ 2016 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①

年度	刑事判决 人数	无罪判决 人数	无罪判决率 (%)	公诉案件无 罪判决人数	自诉案件无 罪判决人数
1998	530000	5494	1.03	—	—
1999	600000	5857	0.98	—	—
2000	640000	6617	1.03	—	—
2001	740000	6597	0.89	2219	4378
2002	706707	4935	0.70	833	4112
2003	747096	4835	0.65	660	4175
2004	767951	3365	0.39	1069	2296
2005	844717	2162	0.26	997	1185
2006	889042	1713	0.19	521	1192
2007	933156	1417	0.15	355	1062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续表

年度	刑事判决 人数	无罪判决 人数	无罪判决率 (%)	公诉案件无 罪判决人数	自诉案件无 罪判决人数
2008	1007304	1373	0.14	277	1096
2009	997872	1206	0.12	241	965
2010	1007419	999	0.10	183	816
2011	1051000	891	0.08	—	—
2012	1174133	727	0.06	—	—
2013	1158000	825	0.07	—	—
2014	1184000	778	0.07	518	260
2015	1232000	1039	0.08	667	372
2016	1220000	1076	0.09	656	420

根据表 0-1 的数据统计, 2000 年前后的无罪判决率分别在百分之一左右, 近年来的无罪判决率则下降到了不足千分之一, 可见全国法院的无罪判决率非常低。

然而, 刑事司法活动并没有因为对定罪的重视而实现了公正, 实践中不容乐观的量刑问题不断地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 如许霆案^①、孙伟

① 2006 年 4 月 21 日, 广州青年许霆利用 ATM 机故障漏洞取款 17.5 万元。许霆携款潜逃一年后, 将 17.5 万元赃款挥霍一空, 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被警方抓获。2007 年 12 月一审,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许霆盗窃金融机构, 数额特别巨大,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许霆以量刑过重等为由提出上诉, 同时许霆案的判决结果在各大网站和纸媒上引起社会热议, 舆论纷纷表示量刑过重。2008 年 1 月 9 日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案, 发回重审。2008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虽然依旧认定许霆盗窃金融机构, 数额特别巨大, 但是认为该案从犯意产生、盗窃手段等方面均具有偶然性, 许霆主观恶性不大, 重审改判为 5 年有期徒刑, 罚金 2 万元。改判后, 许霆再次以应判处无罪等理由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认为该案量刑适当, 依法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参见赵秉志、彭新林:《关于许霆案件的法理问题思考》, 载《刑法论丛》2008 年第 2 期。

铭案^①、于欢案^②等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反响即是最好的说明。这在相当程度上表明,人们在定罪问题没有分歧的情况下,更关心的是量刑结果。量刑的畸轻畸重更容易导致当事人的不满,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

量刑上的轻重悬殊,甚至是同罪异罚,即实施同等严重犯罪的人在处刑上大相径庭,完全背离了作为刑罚基础的社会公正观念,使刑罚难以为人们所尊重。^③其突出表现就是愈演愈烈的“涉诉信访”问题和居高不下的刑事案件上诉率。例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研发现,在信访案件中刑事案件所占比重逐年上升,2006年占信访案件总数27.4%,2008年已占信访案件总数37.3%,上访主体由前些年以受害人为主演变为被告方和受害方掺半。^④另外,201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53976件,二审刑事案件102991件,上诉/抗诉率达到10.8%。^⑤甚至还有数据显示,全国60%的刑事案件因量刑不当引起上诉。^⑥

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立法赋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① 2009年7月23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2008年12月14日,孙伟铭无驾驶证且醉酒驾车,造成4死1重伤案进行公开宣判。成都中院一审认定:孙伟铭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孙伟铭当庭不服判决,表示“要上诉”。2009年9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参见王建平:《从“张金柱现象”到孙伟铭案的法学家“理性”——以媒体法治角色的社会责任担当为视角》,载《政法论丛》2009年第5期。

② 于欢案又称“辱母案”,发生于2016年4月14日,于欢在母亲苏银霞和自己被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侮辱后,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4人;被刺中的杜志浩自行驾车就医,却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人和被告人于欢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出上诉;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于欢为有期徒刑5年。

③ 参见邱兴隆、许章润:《刑罚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65页。

④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当前涉诉信访存在的问题及出路》,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2月25日,第8版。

⑤ 有关案件数量的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⑥ 中央电视台《新闻夜话》:“直击法官判案使用电脑量刑”,2004年8月26日。

无疑是不可回避的因素之一。实际上,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既是千百年来法治文明选择的结果,也是对现代法治的尊重和认可。正如英国法官沃克所说:“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是使法律具体情况具体适用的最普通方式之一,它使法律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从而避免诸如严厉、无情、不公正等批评。”^①自由裁量权是保证法官量刑公正的前提。但这也因此导致了量刑不公,从而形成了一种悖论。毋庸置疑的是,自由裁量权不能因实际的量刑不公而遭到指责,唯一需要审视的是裁量权是否有明确的行使规则。毕竟在事关人身自由的重大决定面前,如果没有统一的规范制约,如此之大的人为操作空间是难保不出问题的。这就需要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不断通过学术研究来填补理论上的空白和堵塞制度上的漏洞。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刑事审判活动(定罪和量刑)中,处于中心地位的,实际上是量刑。^②

与此同时,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量刑问题,从2010年10月1日起全国法院开始试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这两个指导全国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标志着我国量刑改革正式启动,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全国法院正式进入了量刑规范化阶段。然而,量刑规范化改革在我国毕竟属于新生事物,很多方面还不是很成熟,相关理念和制度也还在探索当中,而且据研究发现,《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后对量刑的实际影响力并不大,无论是“估堆”量刑法还是数字计算法,得出来的结果没

① [英]戴维·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出版社1988年版,第262页。

② 参见石经海:《刑法现代化下的“量刑”解构——量刑规范化的科学基础探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3期。

有明显差异。^①甚至一度热议的李昌奎案^②恰恰发生在量刑规范化全面试点之后。这说明,量刑问题的彻底解决不是单靠一个量刑规范化制度实施就能实现的,仍然需要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来充实和完善。因而开展量刑问题的研究具有非常重大的实践意义。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是经验是由逻辑构造而成的。”霍姆斯在《普通法》一书中的这句名言,其前半句已是尽人皆知,但知悉后半句的人不见得很多。的确,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是这种经验绝不应停留于现象表面的粗浅感觉,更不是盲人摸象后的自以为是,而应是以逻辑作为支撑的经过理性升华的经验。^③所以就量刑而言,公正的量刑虽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但这种实践同样需要经验升华的理论逻辑的指导。正如学者所言:“量刑是非常复杂细致的工作,要保证合法、正确地将刑罚运用到性质、情节各有差异的具体犯罪案件中去,必须有严格的态度、科学的方法,遵循一定的基本准则。”^④这里的“基本

① 参见董晓华:《北京市盗窃罪量刑实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8页。

② 2009年5月16日,李昌奎将同村的19岁少女王家飞强奸后杀,同时杀死其3岁的弟弟王家红。2010年7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认定李昌奎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认为“所犯故意杀人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重大,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且“其自首情节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故对其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3月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仍认定其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同时认定了“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等情节,认为一审“量刑失重”,故对其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此死缓判决遭到被害人家属的强烈抵制,被害人家属向政府和社会多方申诉,该案在网络和纸媒中被广泛报道和宣传,该案判决顿时掀起了民意的轩然大波,网上基本上是一片喊杀之声。2011年8月2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李昌奎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量刑不当,故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参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法终字第1314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赵秉志:《传统罪名的创新探索》,载金泽刚、张正新:《抢劫罪详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序言第2页。

④ 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4页。